

#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〇一六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顏校長啟麟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〇一五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截至十月二日止本校大學部學生計有二、一四二人（男生六〇五人、女生一、五三七人）、研究所二二七人（男生六三人、女生一六四人）。
- 二、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資料，請於本（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前送課務組彙整。
- 三、「新竹師院學報第十五期」已於九月十八日截止收稿，本期投稿甚為踴躍，目前正將來稿送審中。
- 四、本校書面簡介正在進行修訂重印，預訂將於六十一週年校慶前印製完成。
- 五、本學期「竹師大小事」將由第五十九期開始出版，仍維持雙週刊；「竹師報導」將由第八十九期出刊，維持雙

月刊。提供本校師生知悉校內外重大訊息。

六、九十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如欲修習非以本科系培育目標之師資課程（例如幼教系學生修國小學程），必須先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並修完該類學程應修課程後，教務處才發給學分證明書。教育學程甄選預定於下學期舉辦，研究生於研二方可修習學程，修習學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七、教育部補助本校九十學年度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新台幣四千一百二十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業已核准撥款，請有提出採購之單位，審慎核對所有採購項目是否已執行，並於十一月底前全部驗收完成。

裁示：一、簡介資料第一、二校請教務處負責，第三校請各單位核對。

二、第六點教育學程甄選應成立委員會且要有正式錄取名單，並應善盡告知學生各項資訊之責任。

## 報告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土地銀行捐贈本學年度獎學金計新台幣參拾參萬伍千元整，獎學金每名伍千元整，本處課外組已訂定辦法呈核。

另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各所一、二年級得相互流用。

二、慶祝校慶系列活動，訂於十月十五日下午三點十分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各單位預定之慶祝活動，請於十月十二日下午五點前，填妥活動預定表，投擲至課外活動組。

三、十月四日舉行本學期第一次全校環保日，感謝各系所主管與各班導師指導協助。

四、桃芝、納莉颱風受災學生補助金申請截至發稿日計有二十位申請。災情計一位住屋全倒，十九位住屋嚴重淹水。

五、機（腳踏）車通行證申請作業已完畢，從十月五日開始取締違規者，並做好管理。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晚會，定十月二十四日於體育館辦理。

- 裁示：一、體育館整修請總務處再與廠商溝通解決。
- 二、校慶活動請各單位積極參與。
- 三、獎學金部份請將申請辦法公佈週知。

### 報告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教育部協助師範院校轉型發展補助充實教學設施設備費計約新台幣四仟壹佰萬元，該款項業已撥校，敬請各單位配合總務處辦理交貨驗收事宜。
- 二、本校教學大樓防漏工程，因前些日子大雨，泥漿堵塞水管，致二樓視聽器材室淹水，造成不便，敬請見諒（該情況已改善）。

裁示：洽悉。

### 報告四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 一、九〇級畢結業生自本年九月起預定辦理十次返校研習或座談，日程表如附件一，已函送各生及任教學校與指導教授，並在實輔處網頁公佈。
- 二、九〇級應屆畢結業生擔任代理教師者四百一十七人佔48.26%，實習者四百四十七人，佔51.74%，各縣市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二。
- 三、九一級應屆畢結業生輔導推介實習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三，將分送應屆畢結業生各班及各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並在實輔處網頁公佈，各系若需說明服務，實輔處將充份配合支援。
- 四、九一級大四各班集中教育實習預定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至五月廿四日辦理，工作行事曆如附件四，將分送大四

各班及指導教授，並在實輔處網頁公佈。

五、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廿八日台(九〇)國字第九〇一二一七四二號函：有業者在報紙上刊登「徵正式代課教師」事宜，顯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不符，為確實掌握師資缺額與異動情形，業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師資供需全球資訊網」。

裁示：一、請聯絡全省各縣市校友聯絡處，將各縣市辦理教師甄試訊息傳回學校公佈於網頁上。

二、請蒐集各項甄試資料公佈於網頁上，供學生參考。

## 報告五

報告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一、進修暨推廣部教學碩士學位班及回流教育專班師生座談會，業於十月三、四日晚上六時二十分至八時十分舉行完竣，感謝校長及各班導師蒞臨指導。

二、進修暨推廣部各班課程業於九月二十日正式上課，二十七、二十八日辦理加退選完畢。

三、九月二十日晚間校園停車場附近有樹枝及路燈燈罩掉落，砸壞學員停放於停車場內之車輛，所幸學員並未受傷。非常感謝教官即時協助處理。

四、經本部夜間班學生及授課老師反應，推廣教育大樓附近路燈長期不亮，恐形成校園安全死角，請大家提高警覺。

裁示：一、校園停車場附近高的樹枝請總務處修剪。

二、請進修暨推廣部轉知學員在颱風期間不要將車輛停放於樹底下，以免發生意外。

## 報告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 一、本校辦理教職員同仁游泳訓練（為期二週九月十日至九月二十一日），及二梯次教職員同仁有氧健身運動（為期四週九月十九日起），感謝體育室的規劃辦理及辛勞。
- 二、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及終身學習活動，將舉辦三次專題演講（下午三時至五時，於第三會議室），請鼓勵教職員同仁踴躍參與：
  - （一）網際網路與終身學習，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講座：電算中心唐主任文華。
  - （二）知識管理與服務型政府，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講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林副主任海清。
  - （三）我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講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葉主任秘書明峰。

裁示：請各同仁踴躍參加。

## 報告七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本校校園IC卡樣稿已完成，請傳閱。
- 二、本校各單位九十年度工作計畫進度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五。

裁示：洽悉。

## 柒、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之附表「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授權由校教評會五人研修小組及汪聞賓老師、呂葦菁老師、羅昭強老師、王文秀老師等負責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

二、經依前項決定意旨於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研修會議，就該附表之「評定內容與標準」及「基本分配分」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並於七月十二日以竹師院人字第9002739號書函送請各系所主管徵詢所屬教師意見，以利於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案如經決議通過擬依程序先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辦法」及其附表「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修正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